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吟穗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99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172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30301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01000000A11303012020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秘書處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送本部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及學校

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